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易字第16號

再審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

再審被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朱庭葦

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3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判決宣判時即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並於115年7月22日補充送達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居所地，此有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18頁）。則再審原告於115年8月14日提出民事再審訴狀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卷第7頁），尚未逾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意旨略以：伊以諾成契約方式向再審被告承租位於國立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商場之櫃位，再審被告所提兩造簽立之「杏一商場櫃位租賃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於111年9月23日寄發之杏商營字第220156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均係再審被告所偽造。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提及伊未於準備程序提出系爭契約係再審被告偽造，故判決再審原告敗訴，惟伊係於114年12月開庭時始察覺系爭契約為偽造，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再審被告於前審之所有訴駁回；㈢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前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而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應認其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7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所提系爭契約、系爭函文均係偽造或變造，而有構成再審事由云云。惟承上規定及說明，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

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原告僅陳明前開證物及系爭函文係偽造或變造，未見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規定所示要件情事，即非合法再審事由之提出，自無再審事由知悉在後問題，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再審事由，即不足採。

三、另再審原告復主張其係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察覺系爭契約為偽造，原確定判決以其未於準備程序提出系爭契約判決再審原告敗訴並不合法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週、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㈡既已載明再審原告係遲至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上開主張，並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規定，未予審酌再審原告之前開主張（見原確定判決第2頁），則再審原告即逾時提出上開主張，原確定判決為貫徹適時提出主義，並詳敘理由予以駁回，自無違反上開法規之情事，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具有再審事由，為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丁俞尹

法 官　潘曉萱

法 官　何欣儒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01 書記官　龍明珠